發文字號：內政部 106.06.01 台內戶字第1060419099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1 日

要　　旨：地方政府基於社會行政之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兒童及主要照顧者之個人資料，若保有該個人資料之其他公務機關提供上開資料予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尚符合特定目的外利用之事由。準此，戶政機關得配合提供弱勢兒童關懷個案及其2親等直系血親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入出境日期等資料，以利社政單位辦理旨揭對象關懷作業

主　　旨：有關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關懷個案及其 2 親等直系血親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入出境日期資料之提供 1 案，請查照辦理。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 5 月 19 日社家支字第 106 0105181 號函（如附件影本，含附件）辦理。

二、按法務部 103 年 6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303507040 號函略以，「聯絡方式」（例如地址、電話），仍屬一般個人資料。地方政府基於社會行政之特定目的，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54 條規定之法定職掌，得對該兒童及主要照顧者（母親）個人資料蒐集、處理之，並衡酌兒少法第 70 條規定，保有該個人資料之其他公務機關提供上開資料給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1 款至第 4 款特定目的外利用之事由。

三、次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 5 月 4 日健保承字第 1 060005138 號函及本部移民署 106 年 5 月 12 日移署境桃國字第 1060055964 號函，同意戶政機關提供保有之旨揭資料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且按法務部 103 年 6 月 19 日上揭函意旨，旨揭資料提供社政單位查訪兒少下落，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1 款至第 4 款特定目的外利用之事由。

四、綜上，考量資料提供之比例原則（參照個資法第 5 條），爰請戶政機關自即日起，於「○○○政府所屬戶政機關查詢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個案資料」表格（相關文號：本部 106 年 3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061412 號函諒達）之「親屬查訪結果概述」欄，配合提供旨揭關懷個案及其 2 親等直系血親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該關懷個案（限該 6 歲以下兒童）之最後 1 筆入出境日期資料（無入出境資料者並請註明）

，以利社政單位辦理旨揭對象關懷作業。